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
的通知》**

京组发〔2014〕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万人计划”），扎实推进《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首都人才规划”），进一步支持国内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决定实施“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高创计划”）。

一、实施“高创计划”的重大意义

人才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最具创新优势和可持续开发特征的战略要素。在国家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宏观背景下，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既是发挥首都资源优势、服务国家创新战略的客观需要，也是推动北京市率先形成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迫切需要，更是统筹开发好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

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质量的现实需要。

启动实施“高创计划”，就是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首都人才规划的有关重点工程，整合资源、集成政策、创新机制，培养造就国际领先、国内一流、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更好地发挥国内高层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2014年开始，用10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形成与“海聚工程”相互衔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实施“高创计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突出高端。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优化人才结构，重点选拔支持一批能够代表国家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

——重点支持。坚持以用为本，重点人才重点支持，特殊人才特殊培养。通过提供科研经费、事业平台等政策，对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学科、基础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重点支持。

——统筹实施。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充分发挥重大人才工程各牵头和参与实施部门的主体作用，统筹协调各

相关部门的项目资源、政策资源和资金资源，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人才的特点，统筹推进、分项实施。

——创新机制。优化高层次人才遴选支持机制，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确保质量。通过“高创计划”的实施，完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与激励机制，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干事业的良好环境。

三、遴选数额与标准

按照“分领域、分类别、分年度”的遴选支持办法，统筹推进“高创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以及青年拔尖人才三支队伍建设。

（一）“高创计划”杰出人才。依托“北京学者计划”，计划支持 75 名，每两年遴选一批，每批 15 名左右。遴选标准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文化名家的潜力，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

（二）“高创计划”领军人才。计划支持 9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90 名左右。

一是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依托“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计划支持 300 名，每批 30 名左右。其中，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遴选标准为：在北京市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和北京市级科技创新基地及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与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应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应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科技创业

领军人才的遴选标准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其创业项目符合北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应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二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依托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计划支持200名，每批20名左右。遴选标准为：在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在传统文化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广泛社会影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相关文化艺术领域获得国际国内知名奖项的理论工作者、编辑、记者、主持人、出版家、作家、艺术家等文化人才。

三是教学名师。依托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等评选项目，计划支持200名，每批20名左右。遴选标准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四是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依托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支持200名，每批20名左右。遴选标准为：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有重要发现，为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有突破，对基础学科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带动作用。以45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三）“高创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支持500名，每年遴

选一批，每批 50 名左右。遴选标准为：35 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有着广阔的学术视野、创新思维以及突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四、遴选程序

（一）下发通知。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下发遴选工作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

（二）平台初选。各评选平台结合重大人才工程等相关计划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初选工作。

（三）专家评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家评议小组，对各评选平台的初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四）人选公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并审定发布最终入选人员名单。

五、支持政策与措施

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社保局为“高创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入选者颁发“北京市高创计划入选人才”证书，并纳入市委联系专家范围，优先推荐参加“万人计划”和各类政府奖励的评选。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在科研管理、事业平台、人事制度、经费使用、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制定落实重点培养支持政策。

（一）杰出人才：设立工作室，实行学术导师制，采取周期培养方式给予经费保障，支持组建并完善科研团队，开展重大科

学技术攻关、发明创造，承担国家和本市重大课题。

（二）领军人才：支持创新团队建设，创新经费支持方式，落实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激励措施，符合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项目优先立项。

（三）青年拔尖人才：按照《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实施办法》提供支持经费，用于开展前瞻性、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等，并赋予相应自主支配权。

市属事业单位聘用“高创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增加的工资额度，在单位当年的工资总额外单列。同时，积极支持高层次人才进入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和评价、评审、评奖机构专家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任职。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强规则制定、协调服务和过程督促，统筹推动“高创计划”实施；市人力社保局在承担好相关专业平台运行任务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发挥好选人专业优势、政策支持优势，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各级组织部门要把“高创计划”入选者纳入各级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完善联系方式、建立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有力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探索加大对“高创计划”入选人才的资金倾斜力度，优化财政支持方式；用人单位要注意关心爱护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

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人才不断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

（二）设立遴选平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在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开展遴选工作。其中，市人力社保局设立杰出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的遴选平台；市科委设立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遴选平台；市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的遴选平台；市教委设立教学名师的遴选平台；市委组织部设立青年拔尖人才的遴选平台。

（三）加大政策创新。各平台要统筹好前期遴选与后期政策支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确保“高创计划”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同时，注意阶段性总结工作，根据人才需求，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创新政策，满足人才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建立退出机制。各用人单位加强对“高创计划”入选人才的管理。对违法违纪、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相应遴选平台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取消其“高创计划”入选资格。

（五）完善评估机制。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高创计划”评估标准和办法，采取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期对“高创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了解计划实施效果，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和改进人才的遴选机制与支持办法。

“高创计划”办理流程

（一）平台初选

在市有关部门设立遴选平台，负责初选工作。其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杰出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的遴选平台，市科委设立科技创新与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遴选平台，市委宣传部设立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的遴选平台，市教委设立教学名师的遴选平台，市委组织部设立青年拔尖人才的遴选平台。

（二）专家评议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遴选平台的初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

（三）人选公示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统一组织对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调整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最终入选人员名单。